



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8-18

內政部109.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函

說明：

- 一、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函)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0-08-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
- 二、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7/22 文
交 16:24:26 章

建築管理組



1090056585